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共产党田林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单位名称）的八桂瑶族乡弄瓦村基础设施建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八桂瑶族乡弄瓦村基础设施建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田林县建筑工程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0人，营业收入为3602万元，资产总额为476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田林县建筑工程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7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相关企业”的信息为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新成立企业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 1.企业名称：田林县建筑工程公司
- 2.所属行业：建筑业
- 3.上年度营业收入 3602 万元资产总额 4764 万元。

测试结果：小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5 年 4 月 11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百色市 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百工信发〔2021〕73号

百色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取消出具中小企业认定证明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各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市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文件精神，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现就取消出具《中小企业认定证明》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否则供应商可依据有关规定向财政、工信、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进行投诉。

二、参加政府采购招投标的企业应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结合企业主营业务确定所属行业，根据企业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等指标划分类型。

三、涉及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有争议的，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应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四、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除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有明确规定外，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取消出具中小企业认定证明事项，已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在有效期内仍然有效。

- 附件：1. 关于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百购采（2021）18号）
2.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百色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12月6日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24年度

会02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田林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项 目	行次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41,357,838.60	36,025,340.22	六、净利润	21	864,379.70	773,385.66
减：主营业务成本	3	38,992,885.63	33,942,453.63	减：应交特种基金	2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4				23		
二、主营业务利润	5	139,554.48	94,252.1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4		
加：其他业务利润	6	2,225,398.49	1,988,634.44	加：上年利润调整	25	5,056,768.30	5,921,148.00
减：营业费用	7			其他	26		
管理费用	8			减：上年所得税调整	27		1,245.56
财务费用	9	1,335,100.88	1,253,451.84		28		
	10	-18,665.03	-98,627.34	七、可供所有者分配的利润	30	5,921,148.00	6,693,288.10
三、营业利润	11	908,962.64	833,805.94	加：盈余公积补亏	31		
加：投资收益	12			减：盈余公积	32		
营业外收入	13	5,427.65	5,197.45	其中：一般盈余公积	33		
补贴收入	14			专项盈余公积	34		
减：营业外支出	15	2,810.20	2,572.46	应付普通股股利	35		
	16			转资本	36		5,000,000.00
四、利润总额	17	911,580.09	814,090.28		37		
减：所得税	18	47,200.39	40,704.51	八、年末未分配利润	38		
五、净利润	19	864,379.70	773,385.66		39		
	20				40	5,921,148.00	1,693,288.10

单位负责人：岑国宅 制表人：岑国宅

财务负责人：岑国宅



现金流量表

会03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行次	项目	2024年度 金额	补充 说明	行次	金额
1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5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788,906.40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36	
3	收到的税费返还		净利润	37	773,385.66
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		加：计提的资产损失准备	38	
5	现金流入小计	5,677.45	固定资产折旧	39	84,472.32
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794,583.85	无形资产摊销	40	-
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889,145.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1	-
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5,356.59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42	-
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5,878.98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43	-
10	现金流出小计	407,256.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减：收益）	44	
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77,837.4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5	
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183,253.62	财务费用	46	-98,627.34
13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投资损失（减：收益）	47	
1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48	-
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9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0	-3,746,674.79
17	现金流入小计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1	-529,334.46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其他	52	1,333,524.99
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53	
2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21	现金流出小计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55	-2,183,253.62
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债务转为资本		
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4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5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62	
27	现金流入小计		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63	
2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期初余额	64	4,292,946.33
29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本期增加	65	5,377,572.61
3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期末余额	66	
31	现金流出小计		减：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67	
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	-2,084,626.28
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84,626.28			

制表人： 冯国波

财务人员： 冯国波

单位负责人： 冯国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无

单位名称（盖章）：田林县建筑工程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7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无

单位名称（盖章）：田林县建筑工程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7日